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敏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宏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宏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